##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4 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 表决董事9人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:同 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 计机构,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 企业中心 11 号楼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